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人民幣千元)	10,158,351	14,854,979	(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13,439	1,398,468	(2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65	16.92	(25)
攤薄(人民幣分)	12.65	16.16	(22)
銷售量(台)	187,296	263,544	(2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1,939,225	33,599,308	(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16,925,929	16,068,024	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92	1.83	5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經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		10,158,351	14,854,979
銷售成本		<u>(8,092,446)</u>	<u>(12,008,149)</u>
毛利		2,065,905	2,846,830
其他收入	4	554,405	552,308
分銷及銷售費用		(556,708)	(820,927)
行政費用(以股份付款除外)		(598,982)	(746,903)
以股份付款		(31,089)	(46,019)
財務費用淨額	5	(2,755)	(56,5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49)	(3,81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330	—
稅前溢利		1,432,857	1,724,905
稅項	6	<u>(307,230)</u>	<u>(323,003)</u>
本期間溢利	5	<u>1,125,627</u>	<u>1,401,90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3,439	1,398,4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188</u>	<u>3,434</u>
		<u>1,125,627</u>	<u>1,401,902</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12.65分</u>	<u>人民幣16.92分</u>
攤薄	8	<u>人民幣12.65分</u>	<u>人民幣16.16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125,627	1,401,9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33,230	(80,89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8)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58,849</u>	<u>1,321,004</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6,661	1,317,5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188</u>	<u>3,434</u>
	<u>1,158,849</u>	<u>1,321,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15,865	6,208,554
無形資產	11	3,555,708	3,220,0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7,198	1,166,070
商譽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256,136	261,38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3	419,114	411,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0	14,492
遞延稅項資產		60,379	59,411
		<u>10,872,772</u>	<u>11,347,96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55	30,098
存貨	14	1,878,350	1,78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757,522	14,785,48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27	13,114
可收回稅項		8,473	55,7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722	105,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595	5,477,747
		<u>20,122,944</u>	<u>22,251,347</u>
持作出售資產	9	943,509	—
		<u>21,066,453</u>	<u>22,251,3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222,496	16,074,808
稅項		156,569	196,728
借款	18	796,479	965,565
		<u>14,175,544</u>	<u>17,237,101</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522,412	—
		<u>14,697,956</u>	<u>17,237,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8,497</u>	<u>5,014,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41,269</u>	<u>16,362,2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61,346	161,346
儲備		<u>16,764,583</u>	<u>15,906,678</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16,925,929</u>	<u>16,068,0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3,855</u>	<u>161,667</u>
權益總額		<u>17,099,784</u>	<u>16,229,6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1,485</u>	<u>132,516</u>
		<u>17,241,269</u>	<u>16,362,2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32,857	1,724,905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527,703	580,9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60,560	2,305,87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03,356	1,276,574
營運所得現金		2,063,916	3,582,453
已付所得稅		(296,644)	(240,305)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67,272	3,342,14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98)	(450,992)
增加無形資產		(540,285)	(385,615)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0,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91	18,23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216	26,19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33,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749	246,2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20	-	163,651
投資聯營公司		-	(37,333)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500,000)
已收利息		23,105	35,5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0,222)	(1,030,30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679
借款所得款項		393,779	7,932
償還借款		(562,865)	(709,667)
已付利息		(25,860)	(65,4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946)	(756,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012,104	1,555,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7,747	4,188,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54)	(24,7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4,397	5,719,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8,595	5,719,3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35,80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74,397	5,719,3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及3分別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分類呈列方式之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先前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並釐定兩個呈報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變速箱業務之評估。因此，為與本集團綜合業務之戰略遠見一致，先前呈報之變速箱分類業務乃作出調整，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內呈報。本集團相信其內部呈報制度之變動令最高層管理人員可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現正根據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整體營運進行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作內部呈報用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採用綜合稅前溢利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類，故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廢料之收益	21,646	27,3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5,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52	—
外匯匯兌淨收益	12,196	—
租金收入	13,937	20,3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478,473	484,647
雜項收入	18,323	14,18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378	449
	<u>554,405</u>	<u>552,308</u>

附註：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營運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6,6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5,860	65,142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	327
	25,860	92,135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105)	(35,563)
財務費用淨額	2,755	56,5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5,969	63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822	69,85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31,089	46,019
	637,880	752,078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92,446	12,008,149
折舊	297,392	322,692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2,196)	117,0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81	21,063
無形資產攤銷	140,783	133,407
研發費用	60,621	86,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3,452)	21,85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6,378)	(449)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940	320,652
其他海外稅項	9,749	8,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38)</u>	<u>(3,158)</u>
	304,135	325,969
遞延稅項	<u>3,095</u>	<u>(2,966)</u>
	<u>307,230</u>	<u>323,003</u>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蓋因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46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合共約為人民幣319,8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353,000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13,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8,46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266,868,105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258,948,934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919,171
	<u>8,801,446,540</u>	<u>8,266,868,105</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1,446,540</u>	<u>8,266,868,1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13,4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5,13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446,540股(二零一三年：8,817,438,996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3,439	1,398,46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26,666
	<u>1,113,439</u>	<u>1,425,13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13,439</u>	<u>1,425,13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801,446,540	8,266,868,105
	-	550,570,891
	<u>8,801,446,540</u>	<u>8,817,438,99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1,446,540</u>	<u>8,817,438,996</u>

因行使認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持作出售資產

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且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出售集團之資產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向關連公司（擁有一名共同實益股東）建議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報告日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a) 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4,216
無形資產	11	38,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694
遞延稅項資產		5,180
		<hr/>
		538,786
		<hr/>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6
存貨		10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02
		<hr/>
		404,723
		<hr/>
總資產		943,509

(b)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028
稅項		384
		<hr/>
總負債		522,4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0,7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449,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857,000元，不包括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4,2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a))。

11.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540,2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5,615,000元)之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無形資產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0)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無形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a))。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56,136	261,385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u>256,136</u>	<u>261,385</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146	271,146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4,347)	(9,0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u>256,136</u>	<u>261,385</u>

於報告日，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權益為19.97%。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其保持重大影響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英國錳銅控股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已將其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均被視為零。

經考慮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預計未來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或未及預期，董事決定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63,000元。

13.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即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康迪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康迪電動」)，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報告日，康迪電動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於康迪電動之權益約為5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估資產淨值	419,114	411,784

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317,902	506,858
在製品	145,508	430,903
製成品	1,414,940	845,931
	1,878,350	1,783,69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133,898	2,050,463
— 聯營公司		114,366	392,78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556,378	1,348,683
		<hr/>	<hr/>
	(a)	4,804,642	3,791,927
應收票據	(b)	3,577,146	8,060,190
		<hr/>	<hr/>
		8,381,788	11,852,117
		<hr/>	<hr/>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26,969	167,66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960,594	527,987
		<hr/>	<hr/>
		1,087,563	695,65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05,430	249,99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879,627	1,171,576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867	184,142
		<hr/>	<hr/>
		2,883,487	2,301,366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183,241	189,1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306	2,20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259,550	440,6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49,150	—
		<hr/>	<hr/>
		3,375,734	2,933,369
		<hr/>	<hr/>
		11,757,522	14,785,486
		<hr/> <hr/>	<hr/> <hr/>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67,795	1,289,513
61至90日	389,223	113,540
超過90日	544,451	114,720
	<u>2,001,469</u>	<u>1,517,773</u>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180日至超過一年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61,918	254,121
61至90日	464,348	602,171
91至365日	1,903,895	1,275,429
超過一年	173,012	142,433
	<u>2,803,173</u>	<u>2,274,154</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換股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一般授權一併發行。原一般授權限額為1,297,951,090股股份(「一般授權」)。於過往年度轉換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470,256,584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299,526,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後，餘下未使用之一般授權為528,167,606股股份(「未使用之一般授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約港幣1,023,126,000元)之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投資者轉換。根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5,805,023股(「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由於發行在外換股股份超出未使用之一般授權共27,637,417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任何於轉換未償還債券時本公司未能交付的發行在外換股股份。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8408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28,167,606股普通股，並向投資者支付現金約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000,000元)以補足超額換股股份，以替代交付超額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	854,59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	14,206
期／年內轉換	-	(770,745)
代替交付超額換股股份之已付補償	-	(98,051)
	<u>-</u>	<u>-</u>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累計利息	-	-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368,561	7,744,569
— 一間聯營公司		372,458	425,64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882,178	2,408,220
	(a)	8,623,197	10,578,438
應付票據	(b)	422,180	644,003
		9,045,377	11,222,44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676,840	1,090,38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85,369	468,673
		762,209	1,559,057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876,498	467,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778	366,55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76,028	274,6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38,540	725,054
應付股息		323,015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83,477	819,134
		3,496,545	4,212,079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410,574	640,0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70,000	193
		4,177,119	4,852,367
		13,222,496	16,074,808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662,387	8,763,174
61至90日	1,189,408	1,023,405
超過90日	771,402	791,859
	<u>8,623,197</u>	<u>10,578,438</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	75,000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693,779	78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2,700	105,565
	<u>796,479</u>	<u>965,565</u>

於報告日，由於銀行融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4,330,000	2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273,278,934	152,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528,167,606	8,5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01,446,540	161,346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向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51%間接權益，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海英倫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模具」)之全部股權。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3,3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上海英倫帝華及上海華普模具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8
無形資產	36,483
存貨	81,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45)
稅項	(1,036)

381,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應收現金代價	223,350
出售之淨資產	(381,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972

5,2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計：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73,350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9)

163,651

附註：

出售上海華普模具之代價已計入上海英倫帝華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中國自主品牌汽車需求走弱，加上本集團若干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銷量銳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業績未有符合管理層預期。中國本地品牌轎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較去年下跌15%，而去年同期則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升13%。此外，本集團現正處於主要產品升級週期，並已展開大規模的營銷系統改革，亦影響期內的銷售表現。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8%。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東及東歐的主要出口市場的政局及社會不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滑32%至34,440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187,296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29%，並僅達至本集團全年銷量目標580,000部的32%。期內總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32%至人民幣101.5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下降20%至人民幣11.13億元。期內，由於汽車銷售的較低汽車部件成本足以抵銷總收益及銷量之降幅，導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再加上補助收入穩定且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令淨溢利水平下降幅度較小。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下降22%至人民幣12.65分。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下降，但由於汽車製造業務帶來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5%至人民幣64.4億元，而銀行借款同期減少18%至人民幣7.96億元。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56.44億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31.55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共售出187,296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29%。除了中國自主品牌汽車需求走弱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量下降背後的主要原因亦包括正於中國市場進行營銷系統改革、「EC7」及「GX7」等本集團主要車型即將推出升級版以及期內出口銷量銳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內銷量下跌28%至152,856部，與期內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銷量增加11%相比較為遜色。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至約2%。出口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32%至34,440部，主要因本集團若干位於烏克蘭、俄羅斯及伊拉克等主要出口市場的政局及社會不穩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的18%，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9%。

「EC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下降26%至64,046部。儘管如此，「EC7」仍為本集團的最暢銷車型，於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4%。「自由艦」及「遠景」等舊車型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呈下降趨勢，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53%及7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吉利金剛」的升級版，帶動「吉利金剛」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增長16%至30,657部。「GC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持續穩定，銷量達10,004部。不過，「EC7」、「EC8」、「SC3」及「SC6」的銷售表現不如人意，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該等車型的升級版。受惠於今年三月份推出「GX7」升級版，帶動本集團的SUV車型「GX7」及「SX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量繼續取得增長。期內兩款SUV車型總銷量增長4%至29,333部。由於本集團即將推出升級版而令到「EC7」銷量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對其分銷系統進行大規模重組，預期於兩年內逐步將現有三個產品品牌合併為一個品牌——「吉利」。就此，本集團在作出進一步整合或精簡安排前將先評估現有的銷售渠道，以達至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的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由合共838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723家4S店及115家獨家特許經營店。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發起名為「吉利汽車縱橫中國行」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推廣新「吉利」品牌。預期是項活動將成為本集團歷史上歷時最長、規模最大及範圍最廣的推廣活動，旨在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拓展至中國三四線城市，並展示「吉利」品牌新形象及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的北京車展上，本集團透過「帝豪Cross」及「EC7 Hybrid」兩款新車型展示其混合動力新技術，標誌著本集團在混合動力技術開發方面的卓越成就，料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能加快新能源汽車的商業化。

在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CSI)研究SM」中，「吉利」品牌的分數繼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分數提高至847，而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三個品牌的平均分數為839。於中國所有本地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五。總排名方面，該研究顯示「吉利」在六十七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十七。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GX7」、「SC7」、「吉利熊貓Cross」及「吉利金剛」的升級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車型：

「新帝豪」中型轎車

「GX9」大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GC9」大型轎車(「KC」)

另外，本集團正準備於來年正式推出一系列新能源汽車以應付預期中國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

出口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34,440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32%，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18%。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若干於中東及東歐的主要出口市場出現政局不穩及社會動亂所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佔中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總出口量的比例維持在約15%水平。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量計，「帝豪7」(於國內市場亦稱為「EC7」)繼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出口車型。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帝豪7」的出口量達16,401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48%。以外，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X7」(於國內市場亦稱為「GX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出口量錄得7,266部。

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銷量計，俄羅斯、埃及、白俄羅斯、伊朗、烏克蘭、烏拉圭及沙特阿拉伯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量的逾93%。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在俄羅斯、烏克蘭、印尼、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烏拉圭及埃及透過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開始於烏拉圭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進行「GC2」(「吉利熊貓」)的整車成套件組裝。此舉有望提高本集團於中南美市場的市場滲透力。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取得股東的批准。

合營公司的正式成立及業務開展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兩階段式批准。目前預期第一期及第二期批准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及二零一五年年中獲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合營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汽車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出售DSI、湖南國際及山東變速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建議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兩家成員公司出售(i)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並非由DSI持有之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DSI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i)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變速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集團轉讓事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而有關出售集團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為配合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生產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與吉利控股集團整合與自動變速箱有關之所有於中國及海外的研發及生產活動，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資源將可獲更有效集中整合，從而將可避免重複成本及投資，並因更明確區分專業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而實現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未來的更佳協同效應，進而可望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

鑑於中國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迅速變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仍要面對不同挑戰。由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品牌透過提供更多產品種類、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新增產能以及改善其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一直在中國市場加強他們的地位，自主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料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加劇。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此外，預期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將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乘用車的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由於政局不穩及社會動亂，本集團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等主要市場的汽車出口業務大幅放緩。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該等外部因素將繼續存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可能持續面臨嚴峻挑戰。

利好因素方面，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見提高，令本集團可從容面對嚴峻形勢。此外，本集團現正重組其分銷系統，完成後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銷售渠道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投入的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計劃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推出全新大型SUV車型及全新的大型轎車車型。該等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有望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改善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另外，中國政府轉向鼓勵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額外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市場推廣部門於過去數月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變動，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四年將是本集團持續「戰略轉型」中標誌性的一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已開展至不同功能單位，讓本

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通用化、標準化及模塊化，從而為本集團建立強大而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發展中的新產品平台、新動力系統及高標準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帶來稱心滿意的體驗，讓本集團能充滿信心地參與全球競爭。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競爭熾熱，部分主要出口市場市況亦呈現衰退跡象，但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仍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整體銷售表現有望改善。然而，鑒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決定將全年銷量目標由580,000部下調至430,000部，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22%。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的資金約為人民幣16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億元)，全部為銀行借款。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須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6,363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3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分別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會議設備，任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均可參與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

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其他業務參與，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先生及其他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仍可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疑問直接與彼等進行討論，且該等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為確保股東對有關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疑問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回顧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